

2.2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北京静态交通安达停车管理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北京静态交通安达停车管理有限公司参加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的项目名称：海淀区翠湖、永丰组团创新园F021地块及永丰新G064、H061、J025地块社会公共停车场管理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海淀区翠湖、永丰组团创新园 F021地块及永丰新 G064、H061、J025 地块社会公共停车场管理项目，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静态交通安达停车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9人，营业收入11988.22万元，资产总额为23503.03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静态交通安达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5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